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活動日期	
申請單位		活動負責人(或主管)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及e-mail	
使用對象說明：			使用人數：
<p>借用場地及時段：(借用場地分三時段，每時段分別為「上午8：00-12：00；下午13：00-17：00；晚上17：30-21：30」)</p> <p>1.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（約可容納60-70人）：每時段新臺幣5,000元整；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9,000元整；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14,000元整。</p> <p>2.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（約可容納20-25人）：每時段新臺幣3,000元整；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；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8,000元整。</p>			
借用場地	借用時段	費用總計 (由教育學院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(約可容納60-65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8：00-12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：00-17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7：30-21：30	新臺幣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(約可容納20-25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8：00-12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：00-17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7：30-21：30		
其他費用：			新臺幣：
<p>(非上班時段工作費：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標準)</p>			
<p>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借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，並通知本校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</li> <li>2. 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租借人員應接受本校針對所使用之資通訊軟、硬體進行查核，如有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設備產品，由本校通知限期改善，租借人員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。</li> </ol>			
申請單位	承辦人：	教育學院	院長
	主管：	管理人：	
		院秘書：	